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8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一、營運目標

- (一)、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維護金融之安定，並以最適方式運用安定基金，協助改善問題保險業財務、業務或退場。
- (二)、提昇社會大眾瞭解保險業退場制度之基本概念，強化民眾對商業保險保障制度之信賴，進而促進民眾透過規劃投保商業保險以適度彌補社會保障不足的動能，以達成金融知識普及的目標。

二、營運計畫

(一)、問題保險業退場之處理

1. 國華產險與華山產險清理案:
 - (1)配合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清理委員會執行清理工作。
 - (2)持續列席參與清理委員會。
2. 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與朝陽人壽清理案:
 - (1)組成並維持清理委員會及清理小組組織執行清理工作。
 - (2)執行清理計畫，處理相關訴訟、預算、財務、稅務、會計及法務等作業。
 - (3)繼續辦理保留資產、保留訴訟等相關事宜。
 - (4)續行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等工作。

(二)、保險預警系統之建置與運用

1. 持續在已建置之保險業預警指標與預警模型、財務業務資料庫及應用分析平台的基礎上，強化保險業新預警系統及其功能，以有效掌握保險業經營資訊。工作項目及內容包括：

(1)預警指標與預警模型：

- A. 蒐集及分析總體經濟資訊、增強系統性風險對於保險公司之預警、並檢討相關預警指標，以加強各項風險控管。
- B. 建置指標系統與資料庫之介面程式，以強化指標系統自動化處理之功能。

(2)財務業務資料庫及應用分析平台：

- A. 整合年月報資料庫與差別提撥率資料庫，並規劃、開發及設計介接外部金融資訊之功能。
- B. 建置及維護資料轉檔（包括擷取、轉換與載入）、清檔、資料庫維護、調校及系統備份等作業流程及相關程式開發。
- C. 開發設計檢核功能程式，以加強資料品質之管理。

(3)財業務資料申報平台

- A. 設計並建置保險業申報資料新格式，以提升申報資料之友善性。
- B. 建置及規畫保險業申報資料平台開發設計之手冊及功能。
- C. 規劃及督導資料申報平台之委外開發建置方案（例如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資訊彙整、企業報告語言

(XBRL)等)。

2. 處理彙報保險業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協助主管機關場外監控保險業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安定。

(三)、辦理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制度

1. 協助保險業以差別提撥率方式計提安定基金，並適時檢討相關經營管理績效指標之合宜性，提出建議。
2. 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辦理及收取 108 年度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作業。
3. 升級及維護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線上申報系統，並確保其正常運作。
4. 設計並建置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填報資料併入預警資料庫及分析平台之應用。
5. 擬定並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內部作業要點」，執行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審核作業。

(四)、保險業退場機制及風險管理之研究與建議

1. 研究國際（例如 IAIS）或特定國家保險監理機制及退場法規並彙整本基金處理公司退場經驗，提供監理政策建議，以及辦理問題保險業退場之參考。
2.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之自行研究或委外研究計畫，以強化本基金業務，並適度提供政策建議。

(五)、保險業退場機制作業規範之修訂

1. 持續依據保險法、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接管、清理實務經驗，修正保險業退場機制等各項作

業要點與作業手冊，以持續完善退場機制作業準則。

2. 依據保險法、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訂定有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提撥事宜」及「受主管機關指定處理保險業依保險法規定彙報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等各項作業要點。

(六)、業務宣導事務

1.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函請協助之公益活動，並藉此宣導本基金之組織及功能。
2. 辦理業務宣導活動：因應「主管機關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五期推動計畫」，善用多元媒體，透過網路整合行銷方式進行業務宣導工作，包括網路廣告、FB 貼文及粉絲團活動。此外近年來均有規劃辦理面向弱勢族群(新住民、原住民、高齡者等)之各項宣導及公益活動，例如知識性講座、藝文活動或園遊會…等。另運用戶外媒體廣告向一般民眾宣導本基金功能及業務，主要為依法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維護金融之安定，提升民眾對本基金及其基本權益之認識。

(七)、辦理國際交流、研討會及參與國內外會議

1. 本基金為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FIGS）創始會員，持續參加 IFIGS 活動及會議、管理 IFIGS 網站，以及參與 IFIGS 所設立之工作小組。
2. 拜訪 2~3 個國外保險安定機構或邀請其來訪，交流專業經驗及強化友誼。
3. 舉辦與保險經營、風險管理及配合政府政策等議題相關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員與保險業進行交流。

4. 參與國際金融保險經營、精算、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或活動，加強國際交流。
5. 參與國內金融保險相關組織及活動，加強官、產、學交流：參與產物保險商業公會、人壽保險商業公會、精算學會，及其他保險業相關組織及活動，並視需要加入會員，加強官、產、學交流。
6. 因應國內、外金融環境變遷，持續辦理員工訓練及派員參與國內、外專業機構舉辦之研習、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等，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

(八)、本基金資金管理事務

以資金安全及收益穩定為原則，妥適辦理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依年度資金運用方案規劃，並依本基金資金運用管理相關規定執行。

(九)、本基金法務事務

處理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訴訟及本基金內部採購契約之審閱、對外契約或法律文件之審閱及其他相關法律業務事項，包含如下：

1. 就本基金相關業務所涉契約或具法律效力文件進行審閱及提供意見。
2. 就本基金相關業務所涉法律問題提供諮詢及出具法律意見。
3. 就本基金各項內部作業要點、辦法之研析及修訂提供諮詢及出具法律意見。
4. 辦理本基金接管、清理業務之保留訴訟案件及定期資訊公開作業。

5. 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所取得債權憑證控管作業(含定期盤點、定期查調債務人財產及後續強制執行或換發債證等事項)

(十)、本基金資訊業務

為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本基金將依國際標準管理體系(ISO27001 及 BS10012)之規範，持續維持證照有效性，確保資訊作業機密性、保護資訊資產的完整性，並提升資訊資源之可用性，確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安全。